# 最新红与黑读后感500字(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29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红与黑读后感500字篇一于连的性格和观念是复杂的，...*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红与黑读后感500字篇一**

于连的性格和观念是复杂的，矛盾的，但符合情理。他对身世的自卑和抱怨常常被他想向上爬的勇气和胆量给打败，而他的勇气和胆量常常又被自卑给深深影响;他对等级森严的上层社会是向往的，想实现其雄伟的野心，但他又对上层社会的虚伪、狡诈充满愤怒且一针见血的讥评，想同其划清界限，时时保持自律;他渴望通过自身努力取得辉煌成就时的那种志得意满的感觉，但他一遍又在嘲笑那些世袭爵位蝇营狗苟、碌碌无为的民族贵胄;

自身地位的卑微对其性格行为的深刻影响，让于连的行为和观念始终与上层社会王公贵族名媛淑女的格格不入;他在世俗社会和官场上空有才华和野心，却无与其斗争的经验、谋虑和远见;他对世事的言语一针见血、锋芒毕露，却不懂得藏拙露怯，政治立场单纯、政治热情肆意，不懂得收敛和韬光养晦。

空有才华和野心的于连在那样一个时代是无法实现其抱负的。对拿破仑的崇拜是激情式的，他为爱情而选择走向死亡的方式也是激情所致，亦是其向自己野心的妥协，疲惫不堪于政治角逐的明证。死对他是解脱，也是让其纷乱的心理斗争达成和解的唯一途径(活着的时候是无法达成和解的)。

于连无疑是勇敢的、聪慧和才华超众的，但其又是一个富于激情、善走极端和自我极其压抑的人，书中随处可见的、繁复的、富于激情的心理斗争描写就足以体现其这样的性格，若不通过对其各方面极端的大量描写或陈述，就不足以反映当时社会的腐旧以及对人性的恣意残酷扼杀的程度。

三言两语不足以表达出自己全部的认识，更何况自己的认识是何其的浅陋，书记于此，这些浅薄的识见有待通过时间和对经历的领悟来改善。

**红与黑读后感500字篇二**

冯唐曾经说过人类个体是一个欲望满身的人，欲望可以成就一个人也可以毁灭一个人，所以他倡导人们既要成魔也要念佛，然后才可以成人。看了《红与黑》之后，对于于连·索黑尔这个人来说，我觉得他就是这种，有野心、有抱负，欲望满身，才华满满的人，他一昧的为了向上流社会攀爬，忽略掉人性本善，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魔战胜了佛，邪恶战胜善良，运用违背社会道德的手段，造就了病态式情感悲剧。

尽管这样，对于男主角于连·索黑尔来说，个人的个性魅力是无法被泯灭的，我觉得文中最能体现于连·索黑尔的就是那句话，也是我最喜欢的一句话“红的仍旧是红，黑的仍旧是黑。撕开夜色的包裹，这就是生命的鲜活”。红色是于连对生活的向往、热情以及内心深处炙热的渴望，是对当时法国七月革命时期，社会动荡阶段，王权势力的反抗，向稍纵即逝青春的反抗。黑则是对于人性的揭发、人性的贪婪、丑陋、纸醉金迷以及利益熏心的体现。所以红与黑，就是于连充满活力以及不甘妥协的生命力的象征。

总的来说，在读完《红与黑》后，我体会最深的有两点：

首先，我在这篇文章中，体会到一个人出身对其带来的影响，我认为于连出生平民，备受当时社会的歧视，在长期的压迫下，改变了于连，使其对社会充满不满，心理扭曲，在激发于连奋斗上进的野心同时，也导致其走入一条动荡的人生之路。

其次，我认为，看完《红与黑》之后，我体会到人生的真谛，我更加的喜欢那句不忘初心，方得始终这句话，就像故事的结尾，于连最终失败，最后在监狱中，于连淡化了成功，也不再贪图虚荣，于人生的最后一个阶段，回归自身的本心，找到真正的自己。所以，不论是对于爱情来说，还是对于人生，我认为一个人有点野心并没有错，但是更重要的是不要迷失自己，包括在爱情面前、在金钱面前、在欲望面前、在权势面前，也不论是我们的出身是如何的卑微，我们都可以凭借自身的努力找到自己想要的，实现自己的价值。

在这里，我希望每个热爱文学以及喜欢文字的朋友，都去读司汤达的《红与黑》，在这里我们可能会更加清晰的在作者塑造人物中，体会到自己内心的丑陋和贪婪，使得人们去审视自己的爱情观，以及人身价值观，选择适合的路，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红与黑读后感500字篇三**

我读完《红与黑》对于连的一大感受就是他十分虚伪。他崇拜拿破仑，可在市长家里，为了不被别人发现，他不惜烧掉拿破仑的肖像。他蔑视特权贵族阶级，但是在侯爵家里当秘书时，他却时刻留意谨慎，提醒自我绝对不能表现出对特权贵族阶级的不满与蔑视。在贝藏松神学院时，他更是虚伪。明明明白那些所要学习的东西是错误的，还是将自我的思想藏了起来，继续学习。

然而，他也有真诚善良的一面。在看到贫民所所长哇列诺一家的铺张浪费、肆意享乐的生活状况，他同情贫民的贫苦生活，同情他们连唱歌的权利都被剥夺。这样的他，是善良的。最终，在审判庭上，他痛斥了贵族阶级对平民的残害，他敢于直面他的真心，说出了他对贵族阶级的不满与轻蔑。即使在有机会免于死罪的状况下，他依旧没有动摇;在最爱的女人瑞那夫人和最真诚的朋友傅凯的劝导下，他坚定了自我心中的信念。这样的他，是真诚的。

正是这样矛盾的性格，使得他的杯具让人心疼。

小说除了对男主人公的塑造令人印象深刻外。两位女主人也一样。瑞那夫人的软弱、善良与真诚同样让人心疼。儿子生病，她不惜把一切错误归结于自我出格的感情上。对于于连，她深爱着，但是处于社会道德、社会舆论以及对丈夫的那丝同情，她最终只能选取软弱，选取放下。直到最后于连的枪杀，她依旧原谅，甚至还埋怨自我不该写那封信。

而玛娣儿特，在我看来更多的是傲慢。她在理智与感情中挣扎，她和于连一样有着强烈的自尊心。对于于连，她的内心也无数次挣扎过、纠结过。她一方面忘不了于连的平民身份，一方面又把于连的前程想象成完美的无与伦比。她总自我安慰的告诉自我，只要时机恰当，于连必是有用之才。但最后她在感情里无法自拔。

杯具总是把美的东西撕破给人看，《红与黑》是这部杯具，它撕破了下层人民的努力奋斗，撕破了纯真感情，让人读完回味无穷。

**红与黑读后感500字篇四**

《红与黑》是法国现实主义作家司汤达的代表作，自1830年问世以来，赢得了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读者的心。

这部小说很有影响力，它不仅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而且通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

小说主人公名叫于连，他的经历和遭遇使我们明白了很多事情。

于连立志要像拿破仑那样靠个人才智建立功勋，飞黄腾达。为了博取大家用赏识，明知毫无价值，却还把拉丁文的《新约全书》背得滚瓜烂熟。他那惊人的背诵能力让他跨进了维立叶尔市长家，当起家庭教师来。

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院长的青睐和宠幸。

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特尔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德·瑞那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红与黑读后感500字篇五**

掩卷沉思，我觉得斯汤达通过《红与黑》这本书不但为我们展示了一个病态爱情的悲剧，也为我们展示了在红道势力和黑道势力统治下的法国社会的黑暗和丑恶。

于连!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年轻有为的青年于连表面上看是被毁于病态的爱情，实际上是被毁于当时病态的法国社会。

斯丹达尔说过:\"一个人的幸福不取决于智者眼中的事物的表象，而取决于他自己眼中的事物的表象。\"入狱之前的于连是在社会这根\"竹竿\"上攀登，以他人(智者就是他人)的眼睛看待事物，所以他要\"三十岁当上司令官\"，或者当上年薪十万的主教;他要受到巴黎美妇人的青睐，以诱惑和征服贵族女人为\"责任\";他要挤进上流社会，要按照给他十字勋章的政府的意旨行事并且准备干出满足而沾沾自喜，甚至真的以为自己本是个大贵人的私生子;凡此种种，都是\"智者眼中的事物的表象\"，即他人的承认，社会的承认，也即所谓\"抱负\"和\"野心\"之类。于连并非不能成功，他其实已经成功了，即使他犯罪入狱之后，他仍有可能逃跑，他的上诉仍有可能被接受，他若抛弃尊严表示屈服仍有可能做德·拉莫尔侯爵的女婿……这就是说，福利莱神甫言之有理，于连在法庭上辩护的确是一种\"自杀\"的行为。然而，看看于连在狱中的表现，读者不能不认为，于连的\"成功\"并没有给他带来幸福，反而是他的失败促使他走上幸福之路。

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我认为红色还可以象征于连的追求人生意义，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的生存状态吧 !

这一部批判现实主义并没有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红与黑读后感500字篇六**

读完《红与黑》，我感触最深的就是作者超多运用心理描述的手法将主人公于连、特·瑞那夫人和玛娣儿特三个人的性格特征展透过写主人公于连这样一个下层青年奋斗失败的故事，反映出大革命之后的法国的社会现状。

首先，主人公于连是一个极其矛盾的人物。他自尊自爱而又自卑，勇敢而又懦弱，真诚而又虚伪，追求自主却又表现出种种屈服和依附，激情而不失冷静，可也傲慢冲动。简单的用几个的词来概括于连的经历就是“出身于平民、较高文化、有幸任家庭教师、有胆量与两个上层女人产生爱恋、一时冲动枪伤深爱的女人、被判死刑。”

他之所以杯具，不仅仅仅是因为他所处的时代，也因为他的矛盾性格。他的自尊自爱首先表此刻当父亲告知他将要去市长家里做家庭教师时，他立即表示不愿意做仆人，即使又打又骂也不想沦落到与仆人同桌吃饭的地步。同时也表此刻他善于学习并且不断学习上。无论在市长家还是在伯爵家，他都懂得珍惜和上层社会的人接触的机会，懂得揣摩他们的心理，学习他们那些相对文雅的言行。此外，他的自尊自爱还体此刻两次感情经历上，应对两位姿色迷人的上层女人，他没有一开始就屈从依附、即使之后有也是在确认对方的爱意之后。应对第一次被玛娣儿特甩后，他悲哀难过、却没有抛却自尊向玛娣儿特求爱。相反的是，他透过另一种方式让玛娣儿特彻底折服于自我。

说他自卑，一点也不为过。初入市长家，他总感觉家里的侍从孩子等都看不起他的出身。他敏感到对自我吃饭坐的位置都觉得是别人瞧不起他。而这种敏感正因为自我平凡的出身所致。

在感情面前，他也自卑。无论是与瑞那夫人还是与玛娣儿特，他一开始都倍感怀疑，他怀疑的理由恰好来自于他认为自我的出身和地位远不如她们的其他追求者。哪怕处于热恋中也多次因为他自卑所致的敏感而悲哀。

家庭的苛待与社会上层人士的蔑视，造就了他敢于反抗的勇敢性格。对家庭的反抗，体此刻他充分利用分分秒秒看书，哪怕是帮父亲干活，哪怕被父亲打后，也不甘于做个木匠。对社会的反抗，主要体此刻两份感情上。在与瑞那夫人恋爱时，书中这样描述过“那样如果有一天我发迹了，有人指责我赶过家庭教师这样下等的职业，我就能够告诉他，是感情把我抛到这个职位上的”。在对待与玛娣儿特的感情上，作者不止一次写到过他因玛娣儿特对他的爱意感到自豪，也不止一次拿此与身份地位高的夸泽诺侯爵比较过。

但他性格中也表现出懦弱妥协的一面，个性是在他的虚荣心、个人名利得到满足后，更容易表现出他的懦弱与妥协。在得到侯爵赏赐的十字勋章后，他曾一度以为自我已经能够跻身于上流社会摆脱平民身份后，就同他最蔑视的特权阶级同流合污。

**红与黑读后感500字篇七**

法国著名作家司汤达的《红与黑》这本书终于读完了!在断断续续历经两周的阅读时间里，我被书中的故事情节和精彩的言语表达彻底吸引住了。书中描写主人公于连在“红”与“黑”的道路选择上进行了痛苦的挣扎，但其中终极目的，都是想无所不用其极地跻身于上流社会。

此书，时下读来也极具时代意义，书中所描写的于连的奋斗过程，正是当今时代年轻人奋斗的一个缩影。主人公于连，终其一生都在为了“脱胎换骨”而奋斗，但终因其下层阶级的身份，使其使尽浑身解数所换来的高贵身份，始终都带着某些“乡土的味道”及“落伍的时髦”。

我认为书中的三个亮点深深吸引住了我，首先是于连在跻身上流社会的途径选择上，是选择做一名声显赫的红衣主教，还是做一个像拿破仑那样有胆有识的大将军，产生了思想上的激烈斗争冲突，使的故事情节跌宕起伏、一波三折。其次就是在为实现自己的目标奋斗中所遇到的两次至诚至真的爱情，这也深深地打动了我，以致我看到如此忠贞不渝的爱情，几次为之热泪盈眶，也许是因为它太可贵了!

下面我们来着重说一下此书中的语言描写，本书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著名文学家、翻译学家张冠尧译。书中的语言描写，彰显出译者极深的翻译功利，以及文学的二次创作能力，语言表达在忠于原文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使文字优美流畅。通过文字把主人公于连的细腻心理刻画得惟妙惟肖、准确生动活泼，仿如一个活生生的于莲尽现眼前。由此也让我进一步认定，人民文学出版社所出版的书的质量。

其实这本书，在早年间就读过几次，但由于各种缘由，都没有读完整，以致对此书只知其是一部名著外，对其被称为名著的意义没有一个真正的理解。

那些没读过此书，或者像我一样由于各种原因没把此书读完整地的朋友去读读此书吧，它会让你明白什么是至诚至真、至死不渝的爱情，什么是自己想要的生活，生命的真正意义何在。。。

**红与黑读后感500字篇八**

《红与黑》是19世纪欧洲批判现实主义的奠基作品。小说围绕主人公于连个人奋斗的经历与最终失败，尤其是他的两次感情的描述，广泛地展现了“19世纪初30年间压在法国人民头上的历届政府所带来的社会风气”，强烈地抨击了复辟王朝时期贵族的反动，教会的黑暗和资产阶级新贵的卑鄙庸俗，利欲熏心。因此小说虽以于连的感情生活作为主线，但毕竟不是感情小说，而是一部“政治小说”。

司汤达是善于从感情中反映重大社会问题的文学大师。于连的两次感情都与时代风云紧密相连，这是当时阶级角逐的一种表现形式，他对德·雷纳尔夫人之后的确也产生了真正的感情，但开始是出于小市民对权贵的报复心理。因此，于连第一次占有德·雷纳尔夫人的手的时候，他感到的并不是感情的幸福，而是拿破仑式的野心的胜利，是“狂欢”和“喜悦”，是报复心理的满足。

如果说于连对德·雷纳尔夫人的追求还有某些真挚情感的话，那么于连对玛蒂尔德小姐的感情则纯属政治上的角逐，玛蒂尔德既有贵族少女的傲慢、任性的气质，又受到法国大革命的深刻影响。她认为，如果再有一次大革命，主宰社会的必定是像于连这样富于朝气的平民青年。同于连结成伉俪，既富于浪漫气息，又找到了有力的靠山。而于连则认为与玛蒂尔德小姐结婚能够爬上高位，青云直上，因此不惜去骗取她的感情。

但是，于连的两次感情最终还是失败了。这是因为在复辟时期，封建势力向市民阶层猖狂反扑。于连不是统治阶级圈子里的人，那个阶级决不会容忍于连那样的人实现其宏愿。

《红与黑》在典型环境典型性格的塑造、匀称的艺术结构和白描手法的运用上都有突出的成就，而司汤达所以被评论家称为“现代小说之父”则是因为他在《红与黑》中表现了卓越的心理描述天才。现实主义作家都强调细节的真实，但司汤达与巴尔扎克不一样，他着重刻画的不是客观环境，而是人物内心活动的细致和逼真，作者常常三言两语就把人物行动、周围环境交代过去，而对其内心的活动则洋洋洒洒，不惜笔墨，感情心理描述更是丝丝入扣，动人心弦。作者在于连得知德·雷纳尔夫人写揭发信到枪杀她这段情节上仅用了三页，而与玛蒂尔德的感情却花了上百页的篇幅细致描述。德·雷纳尔夫人堕入情网时的那种喜悦、痛苦、忏悔而又不甘放下幸福的复杂心理的展现，也令人拍案叫绝。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时代交谈，重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究和思考。

**红与黑读后感500字篇九**

小说主人公于连，是一个木匠的儿子，年轻英俊，意志坚强，精明能干，从小就期望借助个人的努力与奋斗跻身上流社会。

在法国与瑞士接壤的维立叶尔城，坐落在山坡上，美丽的杜伯河绕城而过，河岸上矗立着许多锯木厂。市长德瑞那是个出身贵族，在扣上挂满勋章的人。

他五十岁左右，他的房子有全城最漂亮的花园，他的妻子是最有钱而又最漂亮的妻子，但他才智不足，“他只能办到严格地收讨他人的欠债，当他自我欠人家的债时，他愈迟还愈好”。在这座城市还有一个重要人物，是贫民寄养所所长——哇列诺先生。他花了一万到一万两千法郎才弄到这个职位，他体格强壮棕红色的脸，黑而精粗的小胡子，在别人眼中他是个美男子，连市长都惧他三分。但市长为了显示自我高人一等，决心请一个家庭教师。

木匠索黑尔的儿子于连，由于精通拉丁文，被选作市长家的家庭教师。他约十八九岁，长得文弱清秀，两只又大又黑的眼睛。在宁静时，眼中射出火一般的光辉，又象是熟思和探寻的样貌，但一瞬间，又流露出可怕的仇恨，由于他整天抱着书本不放，不愿做力气活，因而遭到全家的嫌弃与怨恨，经常被父亲和两个哥哥毒打。他小时疯狂地崇拜拿破伦，渴望像拿破仑那样身佩长剑，做世界的主人。认为拿破仑“由一个既卑微又穷困的下级军官，只靠他身佩的长剑，便做了世界上的主人”。但之后他又想当神甫，因为“如今我们眼见四十岁左右的神父能拿到十万法郎的薪俸。这就是说他们能拿到十万法郎，三倍于拿破仑当时手下的著名的大将的收入。”于是，他投拜在神甫西朗的门下，钻研起神学来。他仗着惊人的好记性把一本拉丁文《圣经》全背下来，这事轰动了全城。

市长的年轻漂亮的妻子是在修道院长大的，对像她丈夫那样庸俗粗鲁的男人，打心底里感到厌恶。由于没有感情，她把心思全放在教养3个孩子身上。她认为男人“除了金钱、权势、勋章的贪欲以外，对于一切都是麻木不仁”。最初，她把于连想象为一个满面污垢的乡下佬，谁知见面时却大出她的意料：面前这个年轻人竟是这样白皙，眼睛又这样温柔动人。以为他“实际上是一个少女”故意假扮男装。她对于连产生好感，甚至觉得“只有在这个少年教士的心里，才有慷慨、高尚、仁爱”。瑞那夫人的女仆爱丽沙也爱上了于连，爱丽沙得到了一笔遗产，要西郎神父转达她对于连的爱慕，于连拒绝了女仆爱丽沙的感情。瑞那夫人得知此事心里异常高兴，一股幸福的流泉泻落在她的心海里，她发觉自我对他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一种感情。

夏天市长一家搬到凡尼镇乡下花园别墅居住，晚上乘凉的时候，全家聚在一株菩提树下，于连无意间触到了瑞那夫人的手，她一下子缩回去了，于连以为瑞那夫人看不起他，便决心务必握住这只手。第二天晚上他果然做了，瑞那夫人的手被于连偷偷地紧握着，满足了他的自尊心。瑞那夫人被感情与道德职责折腾得一夜未合眼。她决定用冷淡的态度去对待于连。但是当于连不在家时，她又忍不住对他的思念。而于连也变得更大胆，他在心里暗想：“我就应再进一步，务必要在这个女人身上到达目的才好。如果我以后发了财，有人耻笑我当家庭教师低贱，我就让大家了解，是感情使我理解这位置的”。

深夜2点闯进了她的房里。开始，她对于连的无礼行为很生气，但当她看到“他两眼充满眼泪”时，便同情起他来。她暗想，如果在20xx年前能爱上于连该多好。但是，在于连的心里则完全没有这种想法，他的爱完全是出于一种野心，一种因占有欲而产生的狂热。他那样贫穷，能够得到这么高贵、这么美丽的妇人，已经是上天的恩赐了。

不久，皇帝驾临维立叶尔，在瑞那夫人的安排下，于连被聘当上了仪仗队队员，使他有在公众面前大出风头的机会。迎驾期间，于连作为陪祭教士参加瞻拜圣骸典礼。之后，他对木尔侯爵的侄子、年轻的安倍主教十分崇敬。心想，安倍主教如此年轻就有显赫的地位，而且倍受女人的青睐，暗下决心“宁愿受宗教的制裁，也要到达令美人羡慕的境界”。

瑞那夫人心爱的儿子病危，她认为这是上帝对自我不道德行为的一种惩罚，她陷入了可怕的忏悔里。这时，爱丽沙又把夫人的事暗中告诉了哇列诺先生，他早先曾贪恋瑞那夫人的美色碰了一鼻子灰，便趁机给市长写了一封告密信。但市长担心如果把妻子赶出家门，自我将失去一大笔遗产，而且也有损于自我的名誉，采取“只怀疑而不证实”的办法。但在这座城市里，街谈巷议对瑞那夫人和于连却越来越不利。一次爱丽沙向西朗神父忏悔时，又谈出于连与瑞那夫人的秘密关系。关心于连的神父要他到省城贝尚松神学院进修。告别后的第三天夜里，于连又冒险赶回维立叶尔，与瑞那夫人见面，此时的瑞那夫人由于思念的痛苦，已憔悴得不像人样了。

贝尚松是法国一座古城，城墙高大。初到神学院，那门上的铁十字架，修士的黑色道袍，和他们麻木不仁的面孔都使于连感到恐怖。院长彼拉神父是西郎神父的老相识，因此对于连个性关照。他对于连说：“嘻笑就是虚伪的舞台”。

在321个学生中，绝大部分是平庸的青年，由此于连自信会迅速获得成功。他悄悄对自我说：“在拿破仑统治下，我会是个军曹，在未来的神父当中，我将是个主教。”由于学习成绩名列前茅，院长竟让他当新旧约全书课程的辅导教师。

但神学院是个伪善的地方，他很快就堕入了忧郁之中。彼拉院长受到排挤辞职不干了，并介绍于连为木尔侯爵的秘书。彼拉神父专门给他介绍侯爵一家他说“你要十分注意，一个象我们这种行业的人，只有靠这些大人先生们才有前途……在这样一个社会里，如果你得不到人家的尊敬，你的不幸是注定的了”。

侯爵瘦削而矮小，有一对十分灵活的眼睛，头上带有金色假发。他是个极端保皇党人，法国大革命时，他逃亡国外，王朝复辟后，他在朝中取得了显赫的地位。于连每一天的工作就是为他抄写稿件和公文，侯爵对于连十分满意，派他去管理自我两个省的田庄，还负责自我与贝尚松代理主教福力列之间的诉讼通讯，后又派他到伦敦去搞外交，赠给他一枚十字勋章，这使于连感到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于连在贵族社会的熏陶下，很快学会了巴黎上流社会的艺术，成了一个花花公子，甚至在木尔小姐的眼里，他也已脱了外省青年的土气。木尔小姐名叫玛特儿，是一个有金栗色头发，体态匀称，十分秀丽的姑娘，但“这双眼睛透露出一种内心可怕的冷酷”。她读过许多浪漫主义感情小说，并被3世纪前一段家史所激动：她的祖先木尔是皇后玛嘉瑞特的情夫，被国王处死后，皇后向刽子手买下了他的头，在深夜里亲自把它埋葬在蒙马特山脚下。她十分崇拜皇后的这种为感情而敢冒大不韪的精神，她的名字玛特儿就是皇后的爱称。

起初，于连并不爱玛特儿那清高傲慢的性格，但想到“她却能够把社会上的好地位带给她丈夫”时，便热烈地追求起她来。玛特儿也明白于连出身低微，但她怀着一种“我敢于恋爱一个社会地位离我那样遥远的人，已算是伟大和勇敢了”的浪漫主义感情，因此，她在花园里主动挽着于连的胳膊，还主动给他写信宣布感情。为了考验于连的胆量，她要于连在明亮的月光下用梯子爬到她的房间去。于连照样做了，当晚她就委身于他了，过后玛特儿很快就后悔了。

一次，他们在图书室相遇，她边哭边对于连说：“我恨我委身于第一个来到的人”于连感到痛苦，他摘下挂在墙上的一把古剑要杀死她，玛特儿一点都不害怕反而骄傲地走到于连面前，她认为于连爱她已经爱到要杀了她的程度，便又与他好起来。夜里于连再次爬进她的房间，她请求于连做她的“主人”，自我将永远做他的奴隶，表示要永远服从他。但是，只要于连稍许表露出爱慕的意思，她又转为愤怒，毫不掩饰的侮辱他，并公开宣布不再爱他。

因为于连的记忆力很好，木尔侯爵让他列席一次保王党人的秘密会议，会上有政府首相、红衣主教、将军。会后，木尔侯爵让于连把记在心里的会议记录冒着生命危险带到国外去。在驿站换马时，差点被敌方杀害，幸好他机警地逃脱了，与外国使节接上了头，然后留在那等回信。在那儿他遇到俄国柯哈莎夫王子，他是个情场老手，于连便把自我的感情苦恼讲给他听，他推荐于连假装去追求另一个女性，以到达降伏玛特儿的目的，并把自我的五十三封情书交给她，“把这些信转抄一份寄给你所选定的女性，这个女性务必是瞧你不起的对方的熟人。”

于连回到巴黎后，将这些情书一封封寄给元帅夫人，元帅夫人受了感动，给于连回信，玛特儿再也忍耐不住了，跪倒在于连的脚下，求他爱她，于连的虚荣心得到极大的满足，“看呀!这个骄傲的女人，居然躺在我的脚下了!”。不久，玛特儿发现自我怀孕了，她写信告诉父亲，要他原谅于连，并成全他们的婚事。侯爵在爱女坚持下，一再让步。先是给了他们一份田产，准备让他们结婚后搬到田庄去住。随后，又给于连寄去一张骠骑兵中尉的委任状，授予贵族称号。

于连在骠骑兵驻地穿上军官制服，陶醉在个人野心满足的快乐中，“由于恩宠，刚刚才作了二天的中尉，他已经在盘算好至迟有象过去的大将军一样，在三十岁上，就能做到司令，那么到二十三岁，就就应在中尉以上。他只想到他的荣誉和他的儿子。”这时，他突然收到了玛特儿寄来的急信。信中说：一切都完了。于连急忙回去，原先瑞那夫人给木尔侯爵写信揭露了他们原先的关系。这时恼羞成怒的于连立即跳上去维拉叶尔的马车，买了一支手枪，随即赶到教堂，向正在祷告的瑞那夫人连发两枪，夫人当场中枪倒地。于连因开枪杀人被捕了。

入狱后，他头脑冷静下来，对自我行为感到悔恨和耻辱。他意识到野心已经破灭，但死对他并不可怕。瑞那夫人受了枪伤并没有死。稍愈后，她买通狱吏，免得于连受虐待。于连明白后痛哭流涕。玛特儿也从巴黎赶来探监，为营救于连四处奔走，于连对此并不感动，只觉得愤怒。公审的时候，于连当众宣称他不祈求任何人的恩赐，他说：“我决不是被我的同阶级的人审判，我在陪审官的席上，没有看见一个富有的农民，而只是些令人气愤的资产阶级的人。”结果法庭宣布于连犯了蓄谋杀人罪，判处死刑。瑞那夫人不顾一切前去探监。

于连这才明白，她给侯爵的那封信，是由听她忏悔的教士起草并强迫她写的。于连和瑞那夫人彼此饶恕了，他拒绝上诉，也拒绝做临终祷告，以示对封建贵族阶级专制的抗议。

在一个晴和的日子里，于连走上了断头台。玛特儿买下了他的头颅，按照她敬仰的玛嘉瑞特皇后的方式，亲自埋葬了自我情人的头颅。至于瑞那夫人，在于连死后的第三天，抱吻着她的儿子，也离开了人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